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进行股权信托并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的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权信托方案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百大”)以其子公司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大”)为主体,由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国际信托”)向杭州百大增资不超过 52500 万元人民币(以实际增资资金为准)。操作方式为:华鑫国际信托向杭州百大增资不超过 52500 万元,其中 19800 万元用于增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杭州百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000 万元增至 72800 万元,其中华鑫国际信托持有杭州百大 27.2%的股权、浙江百大持有杭州百大 72.8%的股权(含受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持有的杭州百大股权)。信托投资到期后,由浙江百大回购华鑫国际信托所持有的杭州百大股权。

### 二、股权信托涉及方介绍

1、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6 月,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等。

2、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

3、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4、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注册资本89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 三、股权信托的主要事项

#### 1、杭州百大增资扩股

华鑫国际信托向杭州百大增资不超过52500万元（以实际增资资金为准），其中19800万元用于增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杭州百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000万元增至72800万元，其中华鑫国际信托持有杭州百大27.2%的股权、浙江百大持有杭州百大72.8%的股权（含受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持有的杭州百大股权）。

#### 2、信托退出方式

信托投资期限为1年。信托投资到期后，浙江百大以收购华鑫国际信托进行增资所对应持有的杭州百大全部股权的方式，实现华鑫国际信托的退出。

#### 3、信托投资收益

浙江百大将支付信托投资收益给华鑫国际信托，并承诺信托到期后按照华鑫国际信托实际增资金额收购华鑫国际信托所持有的杭州百大股权。浙江百大支付的信托投资年收益不超过华鑫国际信托实际支付的增资款金额的12.5%。

#### 4、信托投资担保

为确保浙江百大回购华鑫国际信托所持有的杭州百大股权，杭州百大以庆春广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浙江百大以持有的增资前的杭州百大7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股权信托的发行拓宽了杭州百大的融资渠道，所获资金将用于杭州百大庆春广场项目的开发。为利于股权信托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以上股权信托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信托金额及股权信托投资收益的确定、连带责任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的办理及相关合同的签订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